

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代編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電話：(02)2655-779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代編報告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3~ 4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5~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2
(五)關係人交易			33~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37
(十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8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41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2~47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代編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基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仍應負責。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鼎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台財證(六)第 0930103472 號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二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代 碼	資 產	101.03.31			100.03.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及四)	\$ 115,425	1	\$ 88,130	—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61,648	1	\$ 316,20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註四)	3,02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623,897	4	649,788	4		
112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註二、四及五)	220,610	1	298,156	2			212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註五)	246,815	1	217,879	1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	10,656	—	12,081	—			2210	其他應付款(註四)	329,363	2	10,231	—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四及六)	2,224,149	12	2,196,498	1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85,356	—	181,671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342,625	2	294,693	2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二及四)	605,886	3	434,584	3		
126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273,819	1	164,277	1			2260-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	258,684	1	121,564	—		
	流動資產合計	<u>3,190,307</u>	<u>17</u>	<u>3,053,835</u>	<u>17</u>				流動負債合計	<u>2,411,649</u>	<u>12</u>	<u>1,931,919</u>	<u>11</u>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及四)							2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	96,997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372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1,779</u>	<u>—</u>	<u>96,997</u>	<u>—</u>				-非流動(註二及四)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898,029	5	—	—		
1501	土地	773,053	4	486,900	3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430,144	3	1,099,545	6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478,641	67	12,848,497	73				長期負債合計	<u>1,334,545</u>	<u>8</u>	<u>1,099,545</u>	<u>6</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901,211	5	847,170	5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14,025	1	111,163	—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722,615	20	3,832,980	23		
1691	天然資源	85,256	—	83,699	—				其他負債(註二及四)	120,215	1	138,095	—		
	成本合計	14,352,186	77	14,377,429	81				其他負債合計	3,842,830	21	3,971,075	23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338,982)	(2)	(337,780)	(2)				負債合計	7,589,024	41	7,002,539	40		
1599	累計減損	(57,721)	—	(42,918)	—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51,284	1	71,291	—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33	6,000,000	34		
1672	預付房地款	808,551	5	—	—				資本公積	645,679	4	378,376	2		
	固定資產淨額	<u>14,915,318</u>	<u>81</u>	<u>14,068,022</u>	<u>79</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770	—	9,619	—		
17-	無形資產(註二)								累積盈餘	237,971	1	207,70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	1,652	—				保留盈餘合計	265,741	1	217,322	1		
1780	其他	2,496	—	2,32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u>2,550</u>	<u>—</u>	<u>3,976</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	—	(1,388)	—		
18-	其他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	(10,970)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28,687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97,493	21	3,988,763	23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四及六)	29,539	—	33,12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4,061	—	75,857	—		
1880	其他(註四及六)	230,184	1	213,105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960,141	21	4,052,262	23		
	其他資產合計	<u>488,410</u>	<u>2</u>	<u>474,912</u>	<u>4</u>				少數股權	53,375	—	47,243	—		
	資產總計	<u>\$ 18,678,364</u>	<u>100</u>	<u>\$ 17,697,742</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u>11,089,340</u>	<u>59</u>	<u>10,695,203</u>	<u>6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678,364</u>	<u>100</u>	<u>\$ 17,697,7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科 目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360,847	100	\$ 326,577	100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534)	—	(1,18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60,313	100	325,39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333,456)	(93)	(315,187)	(97)
5910	營業毛利	26,857	7	10,207	3
6000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35,025)	(10)	(26,952)	(8)
6200	管理費用	(37,902)	(10)	(45,395)	(14)
6300	研發費用	(1,561)	—	(1,324)	—
	營業費用合計	(74,488)	(20)	(73,671)	(22)
6900	營業淨損	(47,631)	(13)	(63,46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3	—	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94,835	27	90,829	2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310	4	829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3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209	1	—	—
7480	其他收入	3,683	1	3,17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300	33	95,216	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1,549)	(3)	(15,130)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及四)	(1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3,146)	(1)	(1,461)	—
7880	其他支出	(2)	—	(4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713)	(4)	(16,632)	(5)
7900	合併稅前淨利益	55,956	16	15,120	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	—	—	—
9600	合併總利益	\$ 55,956	16	\$ 15,120	5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53,845	15	\$ 15,538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2,111	1	(418)	—
	合併總利益	\$ 55,956	16	\$ 15,120	5
	基本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9710	合併淨利益	\$ 0.09	\$ 0.09	\$ 0.03	\$ 0.03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損)	—	—	—	—
9750	合併總利益	\$ 0.09	\$ 0.09	\$ 0.03	\$ 0.03
	稀釋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9810	合併淨利益	\$ 0.09	\$ 0.09	\$ 0.03	\$ 0.03
9840AA	少數股權淨利(損)	—	—	—	—
9850	合併總利益	\$ 0.09	\$ 0.09	\$ 0.03	\$ 0.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3,845	\$ 15,538
少數股權淨利(損)	2,111	(418)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85	11,961
迴轉備抵呆帳淨額	—	(3,79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310)	(8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4,819)	(90,790)
減損迴轉利益	—	(33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2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048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03)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4,381)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5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0)	(73,209)
存貨	17,694	77,7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623)	(3,8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847)	(104,17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4,768	11,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hr/> <hr/> (85,321)	<hr/> <hr/> (160,640)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21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74	26,817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458	2,276
購置固定資產	(57,730)	(36,5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597	105,89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468)	(1,62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1,929)	(14,914)
預收土地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32,420	228,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41	310,8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272)	(195,7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251)	(4,05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683)	—
長期借款減少	(2,840)	(3,5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46)	(203,359)
匯率影響數	(112)	2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22,038)	(53,11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463	141,24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5,425	\$ 88,1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8,102	\$ 17,3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5,356	\$ 181,6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28,283	36,513
加：期初應付款	349,447	—
減：期末應付款	(320,000)	—
	\$ 57,730	\$ 36,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林公司或本公司)於民國39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41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農林公司移轉民營。農林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生產銷售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農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7人及421人。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101年第1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農林公司及下列直接、間接持股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成立於民國85年4月23日，民國101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317,000仟元。
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從事農業、生物之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	90.57%	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8月25日，該公司於民國94年4月1日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101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453,230仟元。
農林公司及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雋大實業公司)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棚架、門窗、天花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8.41%	成立於民國81年6月30日，民國101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150,000仟元。
農林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95.05%	係透過Fresh Glory於民國92年12月轉投資大陸上海，後配合集團股權架構調整，現由農林公司直接投資，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況：無。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六)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七)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合併公司之重大往來交易及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銷除。
2. 年度中取得或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收益與損費及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計算，除有取得控制能力或喪失控制能力當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者，應依該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應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資料比例計算之，若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3.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換算為本國

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對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待處分條件之子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待出售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單獨列示或以附註揭露，並自子公司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之劃分除營建業務外，係以一年作為標準，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按新台幣或所在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若續後評價之公平價值已為負值者，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

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而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亦單獨列示。另，資產負債表日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回升，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得迴轉之金額。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土地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

沖銷。

出售土地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認列出售損益。惟如出售土地發生損失，於簽約時即承認損失。已出售之土地若限於法令規定預期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者，轉列為已出售待過戶土地項下。

遞耗資產包括森林、果樹及茶樹。其種苗成本、培育及維護支出予以資本化。其折耗及森林於實際砍伐時；茶樹及果樹於成木後開始收成起，於估計可收成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

土地及遞耗資產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入帳，購建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應予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重大之添置、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及折耗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60 年
其 他 設 備	3~17 年
天 然 資 源	20~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並將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資產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檢測蘭花病毒反應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合約期限或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

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十三) 退休金

農林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支付。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符合退休條件而自請退休之員工，優惠加發兩個基數之退休金。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合併子公司中，台林投資公司因無正式人員，未訂退休辦法；另，中鼎生物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於提撥年度作為當年度之費用。其餘國內子公司均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其規定除上段所述優惠退休辦法外，和農林公司職工退休辦法相同。

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攤提之數。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因應政府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農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得選擇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前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新制）。適用新制之員工，農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於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應付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該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項目其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屬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承包工程合約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可合理估計者，工程收入之認列採完工比例法，其餘採全部完工法。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就累積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並予計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立即認列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利益。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

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合併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處理。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屬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日列為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並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依規定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會計變動—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合併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03.31	100.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35	\$ 1,697
銀行存款	113,890	86,433
合 計	<u>\$ 115,425</u>	<u>\$ 88,130</u>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3.31	100.03.31
受 益 憑 證	\$ 3,023	\$ —
市 價	<u>\$ 3,023</u>	<u>\$ —</u>
質 押 情 形	無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03.31	100.03.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6,166	\$ 82,78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3,812	234,341
小計	229,978	317,125
減：備抵呆帳	(9,369)	(19,024)
淨額	<u>\$ 220,609</u>	<u>\$ 298,10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55
小計	1	5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u>	<u>\$ 55</u>

(四)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不動產—土地	\$ 1,783,368	\$ 1,698,805
商品存貨	24,299	19,822
製成品	15,155	14,837
在製品	164,456	169,196
原料	1,840	1,342
物料	23,186	9,088
在建工程淨額	245,061	316,486
小計	2,257,365	2,229,5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216)	(33,078)
淨額	<u>\$ 2,224,149</u>	<u>\$ 2,196,498</u>
投保金額	<u>\$ 30,912</u>	<u>\$ 30,912</u>
質押情形	<u>附註六</u>	<u>附註六</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合併公司因承包室內裝潢工程及帷幕牆工程發生之在建工程，其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按淨額帳列「存貨」項下；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按淨額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明細如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03.31	100.03.31
在建工程—成本	\$ 1,287,096	\$ 1,433,023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損益	(154,049)	70,766
預收工程款	(887,986)	(1,187,303)
在建工程淨額	<u>\$ 245,061</u>	<u>\$ 316,486</u>
預收工程款	\$ (508,395)	\$ (310,720)
在建工程—成本	412,913	272,998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利益	54,575	311
預收工程款淨額	<u>\$ (40,907)</u>	<u>\$ (37,411)</u>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工之主要長期工程資訊彙總如下：

工 程 別	101.03.31					
	工 程 價	合 約 款	估 計 總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工 程 (損) 益
工程#911/914/920	\$ 212,410	\$ 190,016	51.50%	101 年度	\$ 11,533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4.88%	101 年度		31,974
泰誠商辦區 B 棟帷幕	229,799	250,000	99.53%	101 年度		(20,201)
台壽金融總部	241,790	445,001	100.00%	101 年度		(203,211)
聯盛康寧五期	303,000	262,700	97.31%	101 年度		39,215
宏達新建廠	180,583	153,496	91.45%	101 年度		24,773
聯盛康寧六期	116,970	105,273	45.33%	101 年度		5,303
同德段 61 大樓	<u>52,000</u>	<u>44,180</u>	19.13%	101 年度		<u>1,496</u>
	<u>\$ 1,503,059</u>	<u>\$ 1,583,474</u>				<u>\$ (109,118)</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工 程 別	100.03.31					
	工程 價	合 約 款	估 總 成 本	計 完 工 比 例	預定 完工 年 度	已認列工程 (損)益
工程#912	\$ 178,361	\$ 159,319	20.13%	100 年度	\$ 3,834	
工程#929	109,035	104,639	94.96%	100 年度		4,174
信義計畫區 A5 案	368,673	314,000	99.83%	100 年度		54,581
聯盛康寧五期	288,000	264,960	2.15%	100 年度		495
台壽金融總部	236,190	250,000	99.99%	100 年度		(58,048)
泰誠商辦區 B 棟帷幕	221,554	176,880	84.83%	101 年度		37,898
華晶科竹科辦公大樓	182,367	174,299	94.25%	100 年度		7,604
市政都心廣場	173,305	184,000	99.99%	100 年度		(10,983)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3.97%	100 年度		31,667
世誠天文數學館	100,508	108,679	94.05%	100 年度		(8,171)
	<u>\$ 2,024,500</u>	<u>\$ 1,869,584</u>				<u>\$ 63,051</u>

4.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認列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1 季
存貨出售成本	\$ 217,318	\$ 155,086
存貨盤盈淨額	—	(4)
存貨報廢損失	1,003	1,389
工程成本	113,621	131,069
其他營業成本	<u>1,514</u>	<u>27,647</u>
	<u>\$ 333,456</u>	<u>\$ 315,187</u>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與權益

1. 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 7,813	\$ 6,193
土地重估增值	334,812	288,500
合計	<u>\$ 342,625</u>	<u>\$ 294,693</u>

	101.03.31	100.03.3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土地款	\$ 520,317	\$ 360,1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569	74,454
合計	<u>\$ 605,886</u>	<u>\$ 434,58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74,061</u>	<u>\$ 75,857</u>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固定資產轉列。
3. 農林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1.03.31		100.03.31	
	持股 金額	比例	持股 金額	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4,560	0.74	\$ 67,680	0.79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38	9.23	8,638	9.23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00
其他	8,581	—	10,679	—
合計	<u>\$ 81,779</u>		<u>\$ 96,997</u>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u>無</u>		<u>無</u>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七) 固定資產／閒置土地／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 土地重估增值

農林公司曾辦理多次土地重估，最近一次辦理重估基準日為民國98年6月10日。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情形如下：

科 目	101.03.31	100.03.31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 12,478,641	\$ 12,848,497
其他資產—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410	3,291
其他資產—閒置土地	171,824	171,8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4,812	288,500
合 計	12,986,687	13,312,1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22,615)	(3,832,9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5,569)	(74,454)
合 計	(3,808,184)	(3,907,434)
淨 領	\$ 9,178,503	\$ 9,404,678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土地及遞耗資產除外)投保總金額均為463,605仟元。
3. 農林公司於民國101年第1季出售部份土地及其他設備，出售價款127,597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帳面價值41,209仟元後，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86,388仟元。前項處分之土地因已辦理資產重估，原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計8,447仟元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4. 閒置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土地成本	\$ 104,936	\$ 104,936
土地重估增值	171,824	171,824
小 計	276,760	276,760
減：累計減損	(48,073)	(48,073)
淨 領	\$ 228,687	\$ 228,687

(2) 農林公司閒置土地主要係包括待墾地及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其中待墾地係於民國84年6月7日辦理資產重估價，農林公司以最近期之公告現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虞；另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農林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如(1)明細表。

5.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3.31	100.03.31
房屋建築	\$ 50,667	32,667
其他固定資產	7,054	10,251
	<u>\$ 57,721</u>	<u>\$ 42,918</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合併公司未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 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預收土地款

農林公司出售之土地因受囿於法令規定，僅收足部分價款且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444 仟元及 3,362 仟元。

依原證期會 84.3.25(84) 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計一年內完成過戶交付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79,052 仟元及 95,880 仟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列於「預收土地款」項下。

7. 農林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 90 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上地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農林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 10,29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 8,09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8.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農林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年3月31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47,745仟元及42,812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0. 農林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0,152仟元及13,082仟元，其資本化金額如下：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預付土地開發款	\$ 1,493	\$ 1,432
(分別帳列存貨及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資本化之平均月利率	0.14%~0.15%	0.21%~0.22%

11.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預付價款1,120,000仟元（含稅價，其中320,000仟元尚未付現並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依據雙方約定，賣方應在合約簽立聲明書之日起6個月內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若無法順利取得者，則賣方應將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買賣價款加計10%利息，一併返還予本公司，並償付本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所有稅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9日董事會同意，將原應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延展3個月。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買賣合約支付價款進度已支付之價款已分別帳列「土地及建築物」為310,000仟元及「預付房地款」為803,429仟元（未稅價）項下。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擔保借款	\$ 163,250	\$ 229,000
信用借款	75,200	40,000
信用狀借款	23,198	47,202
應付商業本票(減折價101年及100年分別為103仟元及212仟元)	623,897	649,788
	<hr/>	<hr/>
	\$ 885,545	\$ 965,990
尚可動支額度	\$ 388,938	\$ 411,918
利率區間	<hr/>	<hr/>
	1.500%~6.00%	1.988%~5.35%

2.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九)應付公司債

1. 農林公司民國101年3月31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3.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74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192)
小計	714,008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479)
小計	184,02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總額	\$ 898,029

2.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5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農林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屬權益部份為38,824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為4,495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仟元。

(2) 票面利率：0%。

(3)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民國100年5月25日至103年5月25日，共計3年。

(5)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6)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D.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1年第1季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轉換金額 \$(千)	已買回金額 \$(千)	
期初轉換	45	\$ 800	—
本期轉換	—	—	—
本期買回	—	—	—
合 計	<u>45</u>	<u>\$ 800</u>	<u>—</u>

3.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屬權益部份為10,423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為1,877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仟元。

(2) 票面利率：0%。

(3)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民國100年5月26日至103年5月26日，共計3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

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D.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1年第1季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29,506	\$ 525,200	\$ 25,400
本期轉換	—	—	—
本期買回	—	—	5,900
合 計	<u>29,506</u>	<u>\$ 525,200</u>	<u>\$ 31,300</u>

(十)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1.03.31	100.03.31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15,500	\$ 1,281,2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5,356)	(181,671)	
	\$ 430,144	\$ 1,099,545	
利率區間	1.50%~2.37%	1.97%~3.3368%	

2.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 農林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以向安泰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捌億元。依聯貸合約規定，農林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之聯貸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 100%；(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100%；(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80 億元；(4)金融負債於民國 99 年底前合計應不得高於新臺幣 40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含)起，應不得高於新臺幣 35 億元。該項聯合貸款業於民國 100 年第二季全額提前償還。

(十一)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 200,000 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8,22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1,326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3,11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其買回庫藏股 13,1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164,404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已實現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資本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9,309	\$ 9,001
普通股股本溢價	328,139	34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	49,247	—
	<hr/> <hr/>	<hr/> <hr/>
	\$ 645,679	\$ 378,37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四(九)。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c.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564	\$ 18,150		
現金股利	154,110	120,000	\$ 0.25	\$ 0.20
	\$ 172,674	\$ 138,150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須經訂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之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及過去實際經驗為其估列

基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雖有獲利情形，惟考量資金運用情形，故暫不估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下。本公司歷年業以使用部分土地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依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未來年度盈餘於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前，已無須先行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此項重估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1,498,111 仟元。

(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1 年第 1 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53,845	\$	53,845		\$	0.09	\$	0.09
少數股權淨利		2,111		2,111			—		—
合併總利益	\$	55,956	\$	55,956	616,440	\$	0.09	\$	0.09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
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第 1 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合併淨利益	\$ 15,538	\$ 15,538		\$ 0.03	\$ 0.03
少數股權淨損	(418)	(418)		—	—
合併總利益	\$ 15,120	\$ 15,120	600,000	\$ 0.03	\$ 0.03

(十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5,425	\$ 115,425	\$ 88,130	\$ 88,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3	3,023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1,266	231,266	310,237	310,23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	96,997	—
存出保證金	29,539	29,539	33,120	33,120
<u>負 債</u>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885,545	885,545	965,990	965,990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644,326	644,326	282,068	282,068
應付公司債	898,029	898,02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5,500	515,500	1,281,216	1,281,216
預收款項	251,535	251,535	138,385	138,385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43	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2	6,372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各類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公平價值。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5)長期借款因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3.31	100.03.3	101.03.31	100.03.31
<u>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 115,425	\$ 88,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3	—	3,023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231,266	310,237
存出保證金	—	—	15,622	33,120
<u>負</u>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	885,545	965,990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	—	644,326	282,068
應付公司債	—	—	898,02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515,500	1,281,216
預收款項	—	—	251,535	138,385
存入保證金	—	—	482	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372	—

4.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380元及10,463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01,045仟元及2,247,206仟元。

5.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64仟元及47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1,549仟元及15,130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外，此外並未持有易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惟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帳款，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過去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1)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致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6,077仟元。

(2)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鉅公司)	農林公司之常務法人董事
德鋁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鋁公司)	雋大實業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康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康公司)	農林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金燕女士	農林公司之董事長
劉季鈞先生	農林公司之常務董事(已於 100.6.10 卸任)
劉佑甫先生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之副董事長

(二)關係人交易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1)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德鋁公司	\$ —	—	\$ 2	—
盛康公司	37	—	169	—
合計	\$ 37	—	\$ 171	—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關係人向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德鋁公司	\$ 3	—	\$ 3	—

(3)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德鋁公司	\$ 1	—	\$ 3	—
盛康公司	—	—	52	—
	\$ 1	—	\$ 55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森鉅公司	\$ 3,888	1	\$ 6,336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付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額	佔期末 應付款項 %	金額	佔期末 應付款項 %
森鉅公司	\$ 4,083	2	\$ 6,745	3
德鋁公司	3,368	1	—	—
	\$ 7,451	3	\$ 6,745	3

3.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及謝祥輝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台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及劉祐甫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資產	擔保標的	101.03.31	100.03.3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 666,168	\$ 1,618,7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2,337
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13,951	26,382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借款擔保	10,502	10,463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3,782,296	4,864,609
建築物	銀行借款	465,524	523,664
合計		\$ 4,938,441	\$ 7,046,17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農林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2,305仟元及12,971仟元。
- (二) 農林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合併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 (三) 農林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90,302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979,973仟元(原始成本1,508,940仟元減累計減損528,967仟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06970000006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0987800770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3地號面積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0987801713號」及「環水字第0987801715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地號(面積為73,622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154-2、154-3地號(面積分別為10,091、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農林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而農林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

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二億三千萬元，約需一年至一年半時間，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農林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原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準理準則」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四)雋大實業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佔預估總成本5%者)，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已發包之工程價款約分別為927,210仟元及1,254,724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分別為99,276仟元及292,958仟元。

(五)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5,123,800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層、一～二層之一及地下三層」房地，惟賣方應取得台北車站捷運地下街之連通工程建照。本公司同時以約定租金條件出租上述房地予部分出售人，租期二十年。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房地價款為4,003,8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重分類

民國10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二) 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備註
1	股本	\$ 989,420	
	資本公積	704	
	法定公積	39,904	
	其他資產—其他	391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19,8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4	
	處分投資收益	75	
	少數股權淨利	2,111	
	累積盈虧	\$ 437,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0	
	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3,247	
	少數股權	53,3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02,522	
	遞延貸項—合併貸項	14,3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441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962	
	應付費用	4	
	預收款項	2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97	
	預付款項	214	
3	營業收入	15,685	
	利息收入	13	
	其他收入	69	
	營業成本	15,407	
	管理費用	347	
	利息支出	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	月結 60—90 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9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89	月結 60—90 天	3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工程收入	1,144	月結 60—90 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267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69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3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2	預收貨款	214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1	月結 60—90 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0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774	月結 60—90 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32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97	—	—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01年第1季						
	茶葉部門	貿易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597	\$ 137,628	\$ 76,517	\$ 97,106	\$ 14,465	\$ —	\$ 360,31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13,633	1,775	277	(15,685)	—
	<u>\$ 34,597</u>	<u>\$ 137,628</u>	<u>\$ 90,150</u>	<u>\$ 98,881</u>	<u>\$ 14,742</u>	<u>\$ (15,685)</u>	<u>\$ 360,313</u>
部門利益(損失)	<u>\$ (5,855)</u>	<u>\$ 3,229</u>	<u>\$ (41,181)</u>	<u>\$ 23,637</u>	<u>\$ (27,530)</u>	<u>\$ 69</u>	<u>\$ (47,631)</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310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94,819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5,007
利息費用							(11,549)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u>\$ 55,956</u>
可辨認資產	<u>\$ 123,341</u>	<u>\$ 45,697</u>	<u>\$ 477,119</u>	<u>\$ 684,123</u>	<u>\$ 16,098,866</u>	<u>\$ (69,069)</u>	<u>\$ 17,360,077</u>
基金及長期投資							81,779
公司一般資產							1,236,490
資產合計							<u>\$ 18,678,346</u>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u>\$ 1,809</u>	<u>\$ 79</u>	<u>\$ 281</u>	<u>\$ 5,546</u>	<u>\$ 2,670</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565</u>	<u>\$ 21</u>	<u>\$ —</u>	<u>\$ 44,258</u>	<u>\$ 12,886</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1季						
	茶葉部門	貿易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107	\$ 110,693	\$ 102,569	\$ 72,280	\$ 11,745	\$ —	\$ 325,39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1,813	4,990	116	324	(17,243)	—
	<u>\$ 28,107</u>	<u>\$ 122,506</u>	<u>\$ 107,559</u>	<u>\$ 72,396</u>	<u>\$ 12,069</u>	<u>\$ (17,243)</u>	<u>\$ 325,394</u>
部門利益(損失)	<u>\$ (2,869)</u>	<u>\$ 1,555</u>	<u>\$ (42,498)</u>	<u>\$ 16,960</u>	<u>\$ (36,675)</u>	<u>\$ 63</u>	<u>\$ (63,464)</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29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90,79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2,095
利息費用							(15,13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u>\$ 15,120</u>
可辨認資產	<u>\$ 91,280</u>	<u>\$ 125,132</u>	<u>\$ 594,214</u>	<u>\$ 583,560</u>	<u>\$ 15,228,511</u>	<u>\$ (60,021)</u>	<u>\$ 16,562,676</u>
基金及長期投資							96,997
公司一般資產							1,038,069
資產合計							<u>\$ 17,697,742</u>
減損損失—損益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u>\$ 1,403</u>	<u>\$ 465</u>	<u>\$ 447</u>	<u>\$ 5,645</u>	<u>\$ 4,001</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2,678</u>	<u>\$ 332</u>	<u>\$ 124</u>	<u>\$ 4,424</u>	<u>\$ 28,955</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各部門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 (1) 茶葉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收入。
- (2) 貿易部門：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 (3) 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收入。
- (4) 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 (5) 其他部門：商業大樓之租金收入等。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如其他長期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	\$ 295,306	82	\$ 278,752	86
亞洲	49,402	14	41,340	13
歐洲	8,706	2	3,704	1
美洲	6,899	2	1,573	—
其他	—	—	25	—
合計	<u>\$ 360,313</u>	<u>100</u>	<u>\$ 325,394</u>	<u>10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歸屬產業別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歸屬產業別
A	\$ 128,035	35	貿易部門	\$ 74,451	23	貿易部門
B	9,675	3	貿易部門	40,103	12	貿易部門
	<u>\$ 137,710</u>	<u>38</u>		<u>\$ 114,554</u>	<u>35</u>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如下：

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評估及規劃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初步辨認會計政策差異及影響	財務部	已完成
3.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務部	已完成
4. 評估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之影響	財務部	已完成
5. 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	已完成
6. 人員教育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1.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2. 選定 IFRS 相關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3. 決定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並提出解決方案。	財務部	已完成
4. 評估公司各項作業流程、財務報導及資訊系統之應調整事項	財務部	已完成
5. 擬定本公司 IFRS 財務報告範本	財務部	已完成
6.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財務部	已完成
7.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調整事項	財務部	已完成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第三階段：轉換		
1. 遵循 IFRS 1 製作年度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帳日)	財務部	已完成
2. 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表	財務部	已完成
3. 依據初次編製 IFRS 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 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5.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 之影響	財務部	已定期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報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6. 調整內部控制制度(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3,163,189	\$ (118,771)	\$ 3,044,418
基金及投資	81,779	—	81,779
固定資產	14,961,053	(14,010,813)	950,240
投資性不動產	—	13,224,327	13,224,327
生物資產—非流動	—	285,904	285,904
無形資產	2,900	(54)	2,846
其他資產	487,605	710,418	1,198,023
總資產	\$ 18,696,526	\$ 91,011	\$ 18,787,537
流動負債	\$ 2,443,022	\$ 2,539	\$ 2,445,561
長期負債	1,338,140	—	1,338,140
其他負債	3,872,930	15,385	3,888,315
總負債	\$ 7,654,092	\$ 17,924	\$ 7,672,016
股本	\$ 6,164,404	\$ —	\$ 6,164,404
資本公積	645,611	—	645,611
保留盈餘	213,406	4,033,854	4,247,2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8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3,902,444)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	77,558	(77,558)	—
少數股權	50,153	8,093	58,246
股東權益	\$ 11,042,434	\$ 73,087	\$ 11,115,521

-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退休金差異，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5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0,339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38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778 仟元。
- (2) 合併公司依據休假辦法估列可累積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增加 2,53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39 仟元。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803 仟元。
- (4)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 78,367 仟元。
- (5) 合併公司依 IFRSs 針對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規定，將符合其「生物性資產」及「農產品」定義者，依其公允價值予以轉列，使保留盈餘因而增加為 91,065 仟元。
- (6)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依其持有之目的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告現值為認定成本，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歸零，故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980,002 仟元。
- (7)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轉換日增加之保留盈餘 3,980,002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8) 上述影響數致轉換日之少數股權增加 8,093 仟元。

(二)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3,190,307	\$ (132,859)	\$ 3,057,448
基金及投資	81,779	—	81,779
固定資產	14,915,318	(13,970,439)	944,879
投資性不動產	—	13,164,674	13,164,674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09,043	309,043
無形資產	2,550	(54)	2,496
其他資產	488,410	729,705	1,218,115
總資產	<u>\$ 18,678,364</u>	<u>\$ 100,070</u>	<u>\$ 18,778,434</u>
流動負債	\$ 2,411,649	\$ 2,616	\$ 2,414,265
長期負債	1,334,545	—	1,334,545
其他負債	3,842,830	15,184	3,858,014
總負債	<u>\$ 7,589,024</u>	<u>\$ 17,800</u>	<u>\$ 7,606,824</u>
股本	\$ 6,164,404	\$ —	\$ 6,164,404
資本公積	645,679	—	645,679
保留盈餘	265,741	4,033,548	4,299,2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	803	(2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97,493	(3,897,493)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	74,061	(74,061)	—
少數股權	53,375	9,134	62,509
股東權益	<u>\$ 11,089,340</u>	<u>\$ 82,270</u>	<u>\$ 11,171,610</u>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退休金差異，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5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0,339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184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577 仟元。另，民國 101 年第 1 季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退休金費用與帳列差異，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 201 仟元，使本期損益增加 201 仟元。

(2) 合併公司依據休假辦法估列可累積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增加 2,53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39 仟元。另，民國 101 年第 1 季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認列員工未休假獎金，調整增加薪資費用及應付未休假負債 77 仟元，使本期損益減少 77 仟元。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803 仟元。

- (4)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 78,367 仟元。
- (5) 合併公司依 IFRSs 針對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規定，將符合其「生物性資產」及「農產品」定義者，於轉換日依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使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91,065 仟元。依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分別增加 24,445 仟元及 15,386 仟元，使保留盈餘因而增加合計為 9,059 仟元。
- (6)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依其持有之目的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告現值為認定成本，使未實現成重增值歸零，故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980,002 仟元。
- (7)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轉換日增加之保留盈餘 3,980,002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8,447 仟元。
- (8) 上述影響數致本期少數股權增加 9,134 仟元。

(三)101 年第 1 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60,313	\$ 24,445	\$ 384,758
營業成本	<u>(333,456)</u>	<u>(15,386)</u>	<u>(348,842)</u>
營業毛利	26,857	9,059	35,916
營業費用	<u>(74,488)</u>	<u>124</u>	<u>(74,364)</u>
營業淨損	(47,631)	9,183	(38,448)
營業外收入	118,300	(8,447)	109,853
營業外支出	<u>(14,713)</u>	<u>—</u>	<u>(14,713)</u>
稅前淨利	55,956	736	56,692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稅後淨利	<u>\$ 55,956</u>	<u>\$ 736</u>	<u>\$ 56,692</u>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沖銷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3.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選擇以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計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